

傅国涌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历史的尘埃终究掩盖不了前辈的声音和足迹

「文人论政」——值得珍视的传统

追寻失去的传统



章太炎 邹容 陈独秀 宗教仁 王芸生 鲁迅 邵飘萍 林白水 史量才
成舍我 黄远生 杨杏佛 张季鸾 徐铸成 储安平 王韬 俞颂华 范长江……

傅国涌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追寻失去的传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追寻失去的传统 / 傅国涌著.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04.10

ISBN 7-5404-3396-5

I. ①追... II. 傅...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7689 号

追寻失去的传统

角度 03

作者: 傅国涌

整体设计: 谢颖设计工作室

出版统筹: 兄弟文化

出版: 湖南文艺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508 号

印刷: 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

字数: 260 千

版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ISBN 7-5404-3396-5/I·2126

责任编辑: 谢不周 张 辉 李永平

市场总监: 张 辉

E-mail: brother-culture@vip.sina.com

邮编: 410014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0

印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3.9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退换。

服务专线

010-8447-8818

0731-430-2677

序

谢 泳

国涌是一个自由撰稿人。他的文章近年在国内外很有影响。这次他出版文集，非要让我来写一篇序言，我没有考虑就答应下来了。别人可以推迟，对国涌我是不敢的。

国涌并没有受过正规的大学教育，但他近年的努力却让人们产生敬意，因为他不是为学位和职称写作，他是一个为理想写作的人，这样的写作者，现在已经不多见了。国涌写作非常勤奋，年内他还有一本《金庸传》要在北京出版，他笔下的金庸想来会别有一番风采，因为我听他说过，他笔下的金庸，不光是一个武侠小说家，还是一个名报人，这一点可能更为他所看重。

我与国涌其实并无深交，几年前我曾听说他的坎坷经历，他通过朋友转给我几篇文章，我本来可以在自己供职的杂志发一下，但因为我的粗心，终于没有发出来。但从此以后，我对他的文章是每见必读，也常和相识的朋友说起，他的文章真是越写越好了。

大约前年冬天，我到杭州开会，才第一次见到国涌，不过只是匆匆一面。第二次见面是在去年，我和丁东、赵诚等从黄山开会回来，经千岛湖路过杭州。见面之后，我感觉他是一个很理性、也很平和的人。只是在谈话深入以后，可以感觉到他当年的激情。因为他多年在山西生活的经历，他对

从此地来的人，好像有特殊的信任。那次，我们只在杭州停了一天，有许多的话没有说完，以后我就是看他的文章了。

我常常想，一个人的特殊经历，有时候会很让人感慨。在经历了曲折的生活以后，国涌开始发奋读书，更深入地思考问题。他开始相信进步是一点一滴造成的，他把自己的努力放在追寻前辈文人的足迹上，他选择中国近现代以来为言论献身的那些前驱，为他们的精神所感动，他要回到文人议政的传统上来。

收在本书中的文章，大体都是报人的经历。对许多人来说，这些历史人物并不陌生，但国涌写出的却是这些人新的一面，这一面就是他们为中国言论所做出的贡献。这样的文章，不是一般的叙述历史人物的遭遇，而是从历史人物的经历中看一个时代的言论空间，看在那样的空间里，一个文人所能做的是什，已经做出的是什。国涌的笔下常带感情，这可能也是他文章为许多人所喜欢的原因。文人论政的传统，在他笔下是一个大主题，从这个主题生发出来的，是他对现实人生的另一种感悟，这感悟不仅仅由读书而来，更融入了他的人生体验。可以说，他的文章是他人生的写照，是用痛苦和屈辱换来的。

国涌对文史有特殊的爱好，他能从人们常见的材料中发现新的视角并能结合现实，生发出更多感想。他的文章好，观点也富有启发意义。这本书对于那些还在大学读书并有理想的青年来说，是一本启蒙读物。我可以负责地说，这本书是另一种新闻史，是一本有个人风格的新闻史。它比大学课堂里那些高头讲章更能让一个有理想的青年走上新路。

2003年4月20日

于山西太原南华门东四条作家协会

目 录

序.....谢 泳

第

风雨百年“苏报案”	1
秋瑾被杀害之后	17
“还有一点人味儿” ——1919：陈独秀被捕之后	26
《现代评论》：在“三·一八”之后	31
文网恢恢说鲁迅	41
1947年：傅斯年和中国言论界	50
南京《新民报》被封杀之后	57

辑

第

宋教仁之死	70
毋忘宋教仁	79
黄远生：划过夜空的流星	86
“铁肩辣手” ——邵飘萍之死	95
“说人话”和“说真话” ——林白水之死	106
“报有报格” ——史量才之死	122
为人权流血第一人 ——杨杏佛之死	135
“石不能言月渺茫” ——费巩之死	143
“一士头颅索不还” ——再说费巩之死	156

辑

王韬：中国报纸“文人论政”第一人·····	170
“梁启超时代”·····	178
民呼·民吁·民立·····	191
张季鸾：“文人论政的典型”·····	200
胡政之：开创百年报业“新路径”·····	211
王芸生：“文章报国之志”·····	220
成舍我：“我们这一时代的报人”·····	231
《生活》周刊与邹韬奋的道路·····	242
徐铸成与《文汇报》的“黄金时代”·····	253
俞颂华：无党无派一报人·····	265
往事如梦	
——中国言论史上的王造时·····	275
范长江离开《大公报》·····	284
“文人论政”：一个中断的传统（代后记）·····	291

第一辑

风雨百年“苏报案”
秋瑾被杀害之后

“还有一点人味儿”
——1919：陈独秀被捕之后

《现代评论》：在“三·一八”之后
文网恢恢说鲁迅

1947年：傅斯年和中国言论界
南京《新民报》被封杀之后



LA JEUNESSE

风雨百年“苏报案”



百年仿佛眨眼间，一个世纪后回首“苏报案”，那是晚清中国最大的一次文字狱，在“国中之国”的上海租界七次公开审理，起诉方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大清政府，被控方是几个手无寸铁却怀抱热烈理想的文弱书生，双方各请洋律师，在法庭上激烈辩论，《申报》等大报追踪报道，留下了真实可信的记录，使我们百年后还能重温那些激动人心的场面，向往“风吹枷锁满城香”的风采。让慈禧太后无奈的是，她的绝对权力在租界失去了随心所欲的用武之地，章太炎、邹容，两个忘年之交，“志在流血”的书生，得以幸免重蹈沈荃的覆辙。新闻史家胡道静在《上海的日报》中说：

苏报案在历史上的意义很大的。其正面的影响，就是革命派不过牺牲了一个报馆，毕竟予清政府以极锋利的舆论攻击，使它全盛时代辣手段焚书坑儒的威严全消失了。其侧面的影响，是清廷虽以雷霆万钧之力，欲提办章、邹诸人，卒以事出租界，外人为维护其既得之行政权的缘故，卒未使它达到野心的目的；以后的上海言论界、出版界多数集中于公共租界，这件事情有莫大的关系。 [1]

“苏报案”成为20世纪中国第一次重大转型时期一个极富象征性的事件，邹容奉献了年轻的生命，章太炎付出了三年牢狱的代价，陈范为此流离失所、家庭破碎，在上世纪初天幕上放射过光芒的《苏报》像流

星般陨落，这是《苏报》的结束，也是《苏报》的永生。百年后重说“苏报案”，历史无情也有情，历经时间的磨洗，真相终究是不可遮掩的。



邹容 像

1896年6月，《苏报》诞生在上海公共租界，创办者胡璋以日籍妻子生驹悦名义注册，挂的是“日商”牌子，只是一份格调低下的小报，常以黄色新闻招徕读者。1898年冬天，因“营业不利”，胡璋将《苏报》转手卖给了罢官后蛰居上海、“思以清议救天下”的陈范。正是在陈范手里，《苏报》成为上海举足轻重的五大中文日报之一，最终于一百年前的那个夏天将《苏报》的事业推向了顶峰，酿成了名动史册的“苏报案”。中国自有近代报纸以来，还没有一家报馆曾赢得如此显赫的声誉。

陈范初掌《苏报》，以妹夫、也是朋友汪文溥为主笔，他自己和儿子陈仲彝编发新闻，兼写论说；18岁就创办《女学报》（被誉为“女苏报”）的女儿陈蕤芬也“打横而坐”，编小品诗词之类副刊，熟悉上海报界掌故的包天笑称之为“合家欢”。[2] 陈范亲自执笔作文，发表过《商君传》、《铁血宰相俾斯麦传》、《泰西教育沿革小史》、《论法律与道德之关系》等文，旁征博引，借古喻今，倡导改革。[3] 那时离戊戌变法遭血洗不远，陈范的哥哥陈鼎即“以戊戌变党事获罪，被判永久监禁”，民气消沉，即使在上海租界，清王朝鞭长有所不及，舆论也普遍保守。在上海五家中文日报中，《苏报》的资本、规模都是最小的，发行量也不大，但陈范坚持了维新、改革的立场。1901年12月，流亡日本的梁启超在《清议报》第100期发表的长文中称它和《中外日报》、《同文沪报》“皆日报矫矫者，屹立于惊涛骇浪狂风毒雾之中，难矣，诚可贵矣！”[4]

陈范有过宦海经历（当过江西铅山县知县），深味官场黑暗（他试图出淤泥而不染，并有所作为，却遭地方恶势力对抗，也为上司所嫉，于1895年落职为民），目睹朝廷的专制、腐败，戊戌变法的失败，曾领

时代潮流的康有为从维新转向保皇，他对汪文溥说：“中国在势当改革，而康君所持非也，君盖偕我以文字饷国人，俾无再如迷途。”[5]《苏报》言论从此逐渐转向革命。1902年，蔡元培等先后在上海创立中国教育会、爱国学社，《苏报》与它们同气连枝，一起构成了清末中国新型的社会力量，章太炎、蔡元培、吴稚晖、黄宗仰、张继等纷纷为《苏报》撰稿。这年冬天，上海、南京、杭州等地学潮不断，《苏报》开辟“学界风潮”专栏，不断报道各地学潮的消息，支持上海南洋公学、南京陆师学堂学生反对学校当局干涉言论自由引发的退学风潮，受到东南学界的注目。到1903年，《苏报》大量刊出张园集会上发表的演说稿及陈天华的《敬告湖南人》、《军国民教育会公约》等。4月11日、12日，《苏报》发表蔡元培的“来稿”《释“仇满”》。5月13日，发表《敬告守旧诸君》，公开倡言革命：“居今日而欲救吾同胞，舍革命外无他术，非革命不足以破坏，非破坏不足以建设，故革命实救中国之不二法门也。”[6]

以5月27日陈范正式聘请爱国学社学生章士钊任《苏报》馆主笔为标志，《苏报》迅速向辉煌的顶峰攀升，当天，章就在《苏报》发表言辞激烈的论说《论中国当道者皆革命党》。年轻的章士钊以初生牛犊的猛劲，对《苏报》进行大胆革新，在形式革新的后面更重要的是内容的变化，陈范在经过短暂的紧张后毅然表示“本报恣君为之，无所顾忌”，[7]即使报馆有被封的危险，也“无所于悔”。[8]6月1日，《苏报》宣布“本报大改良”，凸显特色。同一天发表的章太炎《康有为》文，提出革命“如铁案之不可移”。2日，报首刊出“本报大注意”启事，将“学界风潮”移到头版“论说”后的显著位置，并增辟专门发表来稿的“舆论商榷”栏，明确提出“本报当恪守报馆为发表舆论之天职”，力图把《苏报》办成一个开放的公共论坛。3日，刊出“本报大沙汰”启事，宣布加强“时事要闻”，减少“琐屑新闻”，并增设“特别要闻”，“间加按语”。6月9日，章士钊以“爱读革命军者”的笔名发表《读〈革命军〉》文，以热情洋溢的语言对少年邹容的《革命军》大加赞赏，称之为“今日国民教育之第一教科书”。同一天，在“新书介绍”栏刊出《革命军》出版的广告，称“笔极犀利，语极沉痛，稍有种族思

想者读之，当无不拔剑起舞，发冲眉竖”。[9] 6月10日，《苏报》发表章太炎署名的《〈革命军〉序》，称之为“雷霆之声”、“义师先声”。这一天，离“苏报案”发生已不到二十天。

6月20日，“新书介绍”栏推荐章太炎的《驳康有为论革命书》，誉为“警钟棒喝”。22日，发表论说《杀人主义》，有“杀尽胡儿才罢手”、“借君颈血，购我文明，不斩楼兰死不休，壮哉杀人！”这样激进的辞句。6月24日，两江总督魏光燾与湖广总督端方通电中透露，他已要求上



邹容著《革命军》书影

海租界工部局查禁《苏报》。《苏报》之所以如此放言无忌，并非不知道危险，6月3日以来，《苏报》即译载了《查拿新党》、《西报论工部局保护新党事》等消息。一个不能忽略的原因是，《苏报》的言论态度得到了租界工部局总办、也是伦敦《泰晤士报》驻沪通讯员濮兰德等的支持，工部局多次找《苏报》撰稿人谈话，“你们止是读书与批评，没有军火么？如其没有，官要捕你们，我们保护你们。”[10] 吴稚晖的回忆也证实，租界老巡捕房捕头蓝博森曾对他说：“没有兵器，你们说话好了，我们能保护你们。”[11] 正是有了租界当局的承诺，他们才有恃无恐、放言革命。

从1903年5月到6月，短短一个月间，《苏报》如同在上海租界放了一颗卫星，在舆论界放射出夺目的异彩，刹那的光华让《申报》等老牌大报黯然失色，《苏报》发行量迅速飙升，仅发行处就增加到几十处，论说一出，《中国日报》、《鹭江报》等报刊纷纷转载，大有“鼓动风潮”之势，难怪清廷“视之若一敌国”。6月26日，江苏候补道、南京陆师学堂总办俞明震奉命从南京到达上海，协助上海道袁树勋处理查禁爱国学社、《苏报》等事宜，罗网已经张开。6月27日起，《苏报》连续两天发表文章悼念一个多月前蹈海自杀的留日学生陈海鲲（自号“仇满生”），有“杀满之声，腾于黄口”这样激烈的辞句。6月29日，《苏报》在头版显著位置刊出章太炎《康有为与觉罗君之关系》（节选自《驳康有为论革命书》），以饱满的激情、极富感染力的文采赞

美革命：“然则公理之未明，即以革命明之；旧俗之俱在，即以革命去之。革命非天雄大黄之猛剂，而实补泻兼备之良药矣。”[12] 甚至直呼光绪之名，“载湫小丑，未辨菽麦”。斯文一出，举世哗然，“上海市上，人人争购”，专制者雷霆震怒，认为大逆不道。

这也是“苏报案”发生的那一天，《苏报》走到了它的顶点，厄运即将降临。1903年6月29日，经过多次密谋，在清王朝的要求下，租界工部局终于发出对钱允生、程吉甫、陈叔畴、章太炎、邹容、龙积之、陈范等七人的拘票。如果只看这个名单，清廷对《苏报》的情况并不怎么了解，比如将钱允生、陈吉甫、陈叔畴三人当做主笔，不知道陈叔畴就是陈范，程吉甫只是司账员，钱允生不是《苏报》人，龙积之也与《苏报》无关。当天巡捕、警探到苏报馆抓人，程吉甫率先被捕。他们问：“陈范在吗？”陈范正好在场，却叫人说不在，他们也未深究。陈范曾让儿子到爱国学社向章太炎示警，章说：“诸教员方整理学社未竟，不能去，坐待捕耳。”[13] 有人劝他走避，他“哂之以鼻”。6月30日，等到巡捕来时，他自指其鼻“余皆没有，章炳麟是我”。他不仅自己不屑逃走，还在巡捕房写信叫邹容、龙积之投案。随后，钱允生和不在名单上的陈范之子陈仲彝在《女学报》馆被捕。龙积之当晚自行到案。邹容本已藏匿在虹口一个外国传教士处，7月1日徒步到租界四马路巡捕房投案，自称：“我邹容。”至此，除陈范外，名列拘票的其余五人全部被捕，酿成了名动百年史的“苏报案”。

“有人把章太炎系狱之后，力劝已经脱身在外的邹容主动投狱，看做不可思议的迂腐和偏执，……在看重生命亲证和正面承当的章太炎，他是将此当做君子成人之美的义举来做的，是使邹容由此获得一个道德承当和生命亲证的机会。”[14]

这只是后人的评说，并不是章太炎当时的想法，他自述：“《革命军》为慰丹所著，仆实序之，事相牵系，……仆既入狱，非有慰丹为之证明，则《革命军》之罪案，将并于我，是故以大义相招，期与分任，

而慰丹亦以大义来赴。”[15] 这番夫子自道说得再明白不过，他之招邹容，只是让他分担《革命军》罪案的责任而已。

从章太炎、邹容他们被捕之日起，清王朝就为引渡他们而与租界展开了一场马拉松式的艰难交涉，台前幕后，数不清的算计，讨价还价。上海、南京、武汉、北京之间，要员、坐探（如志赞希、赵竹君）、密友（如《新闻报》的福开森）之间文电交驰，仅收入故宫档案的往来电文就有近 190 封。可以说，清廷为此绞尽了脑汁，用尽了手段，目的无非是要将他们置之死地。

“苏报案”发，舆论震惊。7月1日，与《苏报》在革命还是改良问题上有着尖锐分歧的《中外日报》也发表社论《近事慨言》，抗议当局“与言者为难”。7月2日，上海英文《字林西报》发表社论，反对查禁《苏报》。7月3日，中国教育会常熟支部负责人殷次伊为此愤而投水自杀。

陈范出亡海外后，在章士钊主持下，《苏报》仍继续出版了七天，不仅刊出了《密拿新党连志》的消息，还在7月6日发表章太炎《狱中答新闻记者书》。章在文中坦然表示：“吾辈书生，未有寸刀尺匕足与抗衡，相延入狱，志在流血，性分所定，上可以质皇天后土，下可以对四万万人民。”充满了道德的力量、批评的锋芒，弥漫着一股浩然之气。[16] 章士钊在 59 年后回忆：“太炎此文送出监门时，是闰五月十一日，《苏报》犹作垂死挣扎，未被封禁。吾亲将该文揭之首栏，与《新闻报》对垒，恍惚为革命党消灾解毒，弥形得意。”[17]

第二天下午，《苏报》终于被查封，这一天的《苏报》已出版，《申报》事先以《发封苏报》为题报道了租界当局查封的经过。7月9日起，英文《上海泰晤士报》连续两天发表社论，反对“未断案而先封馆”，要求“设法阻止中国守旧官员在租界妄行其权”。[18] 从7月11日魏光燾致端方、恩寿的电文看：“旋因上海爱国会演说虽禁，复有设在上海租界之苏报馆刊布谬说，而四川邹容所作《革命军》一书，章炳



章炳麟 像

麟为之序，尤肆无忌惮。” [19] 邹容和章太炎首当其冲，成为“苏报案”的中心。顺便说一句，蔡元培早在案发前半个月就去了青岛，与“苏报案”并无直接关系。

7月15日，上海租界会审公廨第一次会审“苏报案”，一百年前的中国出现了这样奇特的一幕，名义上这是清王朝在租界设立的最基层的一个法庭，实际上外国享有治外法权，清廷的权力难以涉足。章太炎以冷嘲热讽的笔调写道：“噫嘻！彼自称为中国政府，以中国政府控告罪人，不在他国法院，而在己所管辖最小之新衙门，真千古笑柄矣。” [20] 中国无所不能的专制权力与一无所有、惟有一腔热血的两个平民有了一次面对面交锋的机会，东西方两种不同的政治文明、价值观念有了一次面对面冲突的机会。在君临天下、信奉绝对权力的清廷眼中，任何的批评声音都是大逆不道的，更何况《苏报》那样激烈的革命言论，那都是死罪。但在租界当局看来，发表文章、举行集会、批评政府都在言论自由的范围内，是公民的权利。即使有证据证明章太炎他们是“犯罪”，也属于“国事犯”，按国际惯例也应该保护。更重要的是，如英文《字林西报》评论说：“外人在租界一日即有一日应得之权利，中国人在租界一日即有一日应受外人保护之权利，而华官固不得过问也。” [21] 正因为如此，他们才严词拒绝了清廷的重金诱惑，并挫败了武力劫持的企图，首次开庭，上海道袁树勋伏兵五百，阴谋将章、邹等劫走，租界方面作了严密防范，“传讯时，每一人以一英捕陪坐，马车复有英捕跨辕，数英捕驰车带剑，夹在前后，街巷隘口，亦皆以巡捕伺守，谋不得发”。 [22] 无奈之下，清廷只好求助于各国驻京公使，但各国态度不一，其中意大利明确表示：“此系公罪，而报章之言论自由久已准行于租界，无俟上海道之干预也。” [23]

《申报》7月16日发表的长篇报道《初讯革命党》、章太炎狱中致友人书都留下了生动而真实的记录：

代表原告清王朝的律师是古柏、哈华托，代表被告的律师是博易、琼司。先是古柏宣读《控告苏报条款》，控告《苏报》馆、章太炎、邹容等“大逆不道，煽惑乱党，谋为不轨”，并从1903年6月以来《苏报》发表的言论中罗织罪名。接下来是对六名被捕者的审讯。章太炎

说：“所指书中‘载湉小丑’四字触犯清帝圣讳一语，我只知清帝乃满人，不知所谓圣讳，‘小丑’两字本作‘类’字或作‘小孩子’解，苏报论说，与我无涉，是实。”[24]并直言“不认野蛮政府”，邹容只承认“《革命军》一书乃我所作。”其他的什么也不说。[25]

这一天，也是36岁的章太炎和18岁的邹容进入历史的日子，以指控罪名之大，他们从没想到会活着出来。章长发披肩，“其衣不东不西，颇似僧人袈裟之状”。邹已剪掉了耻辱的辫子，穿西服。其他人都穿华装。[26]《申报》记下了这些永远生动的细节，而历史恰恰是由这些细节组成的。庭审完毕，他们“乘马车归捕房，观者填咽，诵‘风吹枷锁满城香，街市争看员外郎’而返”。[27]

7月21日午后，会审公廨第二次会审“苏报案”，第二天的《申报》以《二讯革命党》为题作了详细报道。原告律师以“另有交涉”为由要求改期，遭被告律师博易反对，他说：“现在原告究系何人？其为政府耶？抑江苏巡抚耶？上海道台耶？本律师无从知悉。”[28]逼使对方承认“奉旨”办理，也就是说原告方即是清政府。博易冷笑说：“以堂堂中国政府乃讼私人于属下之低级法庭，而受裁判乎？”[29]对方无言以答。

7月24日，《江苏》杂志发表短评《祝苏报馆之封禁》，指出思想、言论、出版，“此三大自由为神圣不可侵犯之物”。香港《中国日报》和上海《泰晤士报》等纷纷发表评论表示，如外交团决定引渡，“应予以反抗”。英国蓝斯唐侯爵在上议院谈到“苏报案”时说：“此次诸人因刊登激烈之词于报纸，以致逮捕，余尝一读其译文，亦不能不称其为最激烈最勇猛之议论。”称他们被租界拘捕是“受上海道之促迫，不得已而出此”。同时表示，坚决不能移交给清廷。[30]美国外交部下令不得将章、邹等交给清廷处置，“并将主张引渡之上海领事古纳调任”。[31]

直到7月27日，“苏报案”发生二十八天后，清廷外务部与各国公使关于引渡的交涉毫无进展。就在这个节骨眼上，7月31日，记者沈荃因为披露中俄密约的消息，在北京被活活杖毙。经天津《大公报》等报道，举世震惊。8月4日，远在上海狱中的章太炎也写诗悼念。沈荃之死对租界当局最终拒绝引渡章、邹等产生了直接的影响。8月5

三
日，英国首相向驻华公使直接发出“现在苏报馆之人，不能交与华官审判”的训令。到9月10日，经过两个多月翻来覆去的讨价还价、密谋筹商之后，清廷最后放弃了引渡“苏报案”犯的努力。



1903年12月3日，旷日持久的“苏报案”第三次开庭，会审公廨成立了“额外公堂”，由租界方面与上海县令会同审理。原告律师指控章太炎、邹容“登报著书，扰乱人心”，被告律师认为，既然没有真凭实据，就是无罪，要求当庭释放。12月4日，继续开庭，庭审进行了整整一天，章太炎在法庭上侃侃而谈，针对清廷所指控的大逆不道的罪名，他说：“至于‘小丑’两字本作‘类’字或‘小孩子’解，并不毁谤。至今上圣讳，以西律不避，故而直书。”[32] 12月5日，被告律师琼司做了无罪辩护：“章、邹二人，系年轻学生，出于爱国之忧，并无谋叛之意。”[33] 就有罪还是无罪的问题，双方律师唇枪舌战，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辩论。

12月7日，代表清廷参加会审的上海县令汪瑶庭单方面拟定的判决为：章、邹“永远监禁”。但受到英副领事的抵触。12月24日，汪瑶庭不顾租界工部局在会审公廨“额外公堂”宣布：章太炎、邹容“故意污蔑今上，排诋政府，大逆不道，欲使国民仇视今上，痛恨政府，心怀叵测，谋为不轨”，应予“永远监禁”。公使团对此持有异议，这个判决未能生效。双方僵持了两三个月。

1904年2月，公使团方面表示，如果再不结案，就要将在押的犯人释放。由于公使团的坚持，5月21日，会审公廨“额外公堂”终于做出判决：章太炎监禁三年、邹容监禁二年，罚做苦工，“期满驱逐出境，不准逗留租界”。尘埃落定，离“苏报案”发早已过了十个月。

“苏报案”发生后，租界当局认为，“此租界事，当于租界决之，为保障租界内居民之生命自由起见，决不可不维持吾外人之治外法权”。[34] 1903年7月8日，军机处给端方、魏光焘的电文也说：“沪上各领事称，在租界犯案当在租界定罪、受罪。”[35] 无论出于何种考虑，